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6年度原交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謝淵根

江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劍虹律師

被告 李進福

被告 仕勝貨櫃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鉄強

被告 蔡永正

被告 港運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小評

上列被告因106年度原交訴字第1號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被告李進福、蔡永正被訴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原交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就本案原告對被告之附帶民事訴訟聲請，予以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壽

法官 洪韻筑

法官 李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02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3 因疫情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王紀淳